

锡财预〔2024〕11号

层转财政部关于修订2024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24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24〕38号）

无锡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日